

合同骑缝章
编号:2hb278

木林镇政府职工用餐服务保障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0000093358M

电 话：60457819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焦路 71 号

乙方：北京鑫鑫空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857860099

电 话：84169600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四纬路 2 号

为做好甲方餐饮服务保障工作，提高膳食质量，由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的餐饮提供服务及管理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服务内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职工的餐饮服务保障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一、基本情况

甲方用餐人员约 280 人（保障人数）。乙方安排管理和工作人员负责甲方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二、供餐要求

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乙方为甲方用餐人员提供自助餐形式的早、午、晚餐服务。同时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用餐服务及加班员工的供餐服务。

1. 及时调整菜式品种。乙方应提前将下一周菜单交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进行调整。

2. 供餐时间：

早餐：8:00-9:00 午餐：11:30-13:00 晚餐17:30-18:30

供餐时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准时开餐，不可断餐、换餐，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断餐、换餐，乙方负全部责任。

合



口均

3. 服务保障质量

(一) 每周向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食堂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周的菜单，经确认后方可实施。并保证每周内菜品不重复。以下为自助餐各餐次提供食品种类：

(1) 早餐：

主食：3种；汤：1种；粥1种；凉菜：1种；豆类：1种；蛋类：1种；咸菜：5种。

(2) 午餐：

热菜：5种；汤：1种；粥：1种；主食（米）：2种；面食：2种；杂粮：1种；水果/酸奶：1种。

(3) 晚餐：

热菜：4种；汤：1种；粥：1种；主食（米）：1种；面食：2种。

(二) 食品质量

1. 主食质量：

(1) 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2) 食品表面无风干、水浸现象。

(3) 蒸类制作：要求碱量合适，不酸不黄，个头喧腾，分量符合要求，软硬合适，色白型好。

(4) 煮类制作：不生、不糟、不软、不硬、不破；

(5) 烙活制作：火候均匀，不生不糊，厚薄一致，边沿熟透，层次多。

(6) 烤类制作：火候一致，不生不糊。

(7) 炸类制作：矾、碱、盐比例合适，型大量准，没有阴阳面。

2. 冷菜质量：

(1) 冷荤制作符合“五专”要求，即专人、专室、专用具、专冷藏、专消毒。

(2) 酱制食品不含过多的汤汁。

(3) 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搭配合理。

(4) 凉拌食品汤汁应适度，适时拌制。

(5) 烹制后的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3. 热菜质量：

(1) 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2) 菜要先洗后切，注意营养卫生，丁、丝、条、块、片等刀

口均匀、厚薄一致、粗细一致。

(3) 食品保证质量，火候适中，汁芡均匀，咸淡可口，色、香、味、型俱佳。

(4) 素菜食品即时烹炒，控干过多的汁和水份。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2.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因甲方临时加餐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工作人员时，乙方应及时增派，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所有人员须有健康证（有效期内），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岗。

4. 乙方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做到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熟人、生人，要一视同仁。

5. 协议期内，乙方负责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操作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场地、设备及有关用具

1. 服务所需的厨房场地和厨房用具由甲方提供。

2. 协议期内，食堂内的机器设备，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的维修工作，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机器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3. 乙方须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食堂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

4.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有标记。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达到无异味，无血水，无残渣。

5. 乙方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6. 协议期内，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电、气、冷暖等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节约使用能源、杜绝浪费。

7.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设

施及用具（包括所有的机器设备、厨杂、餐具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使用和保管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场地（包括食堂场地、员工洗浴场地等），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性使用权。协议期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部返还上述设施、用具及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拒绝偿还。

五、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协议期间，经卫生健康、防疫部门鉴定，因食用食堂内食品致使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发生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后，乙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1）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防疫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

（2）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健康、防疫部门和相关机构救治病人。

（3）立即采取可靠措施，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落实卫生健康、防疫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他可行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六、餐饮原材料要求

1. 乙方负责采购餐饮原材料，如米、面、油、杂粮、冷冻品、豆制品、肉及肉制品、禽、蛋、水产、蔬菜、水果等，应优选采购对扶贫地区的农产品食材。乙方采购餐饮原材料不含水、电、天然气、餐厅设备设施维修和固定资产投入等。

2. 乙方所提供食品、食材原料、调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若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对问题食品进行退换或重新购买，由此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导致的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在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为合格的，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七、服务保障期限和费用结算

1. 合同履行期：1年，自 2023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21日止。

2. 本合同总价款预计为 3754350 元（大写：叁佰柒拾伍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含人员费用、食材费用、临时性餐饮保障和其他费用。其中食材、临时性餐饮保障费用价款，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3. 人员费用（含管理费和税费）共计 1797600 元，每月 149800 元。

4. 乙方为甲方采购食材费用的价款（含税金）按照如下标准按月进行结算：早餐 8 元/人/顿、午餐 18 元/人/顿、晚餐 7 元/人/顿，每餐具体菜品、数量以双方制定的菜谱为准，人数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具体计算方法为：早、午、晚餐标准×当月对应的早、午、晚实际就餐人数。食材费用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为准。

5. 其他费用（包括低值易耗品费用、油烟道清洗费用、有害生物消杀费用）共计 100000 元，每月 8333.33 元。

6.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用餐人员明细提交给甲方，经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并附齐支出手续，甲方履行付款手续，如因乙方提供手续不齐，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因此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未支付人员费用、食材费用和其他费用，需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协商结果进行支付。如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服务的措施。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10%，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7. 甲方应通过转账支票（乙方为收款人）、银行汇款的形式将乙方应得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采用支票方式支付的，乙方授权固定责任人领取支票。如采用银行汇款的形式支付的，乙方汇款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京鑫鑫空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857860099

电 话：010-84169760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四纬路 2 号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港国际中心支行

开户行账号：01090360500120105500076

开户银行行号：313100000562

8. 如甲方用餐人数超出保障人数，须适当调整人员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 乙方需配合甲方购买对口帮扶地区扶贫农产品，用于机关食堂职工就餐使用，购买扶贫产品所需资金由乙方全额承担并以扣除餐费形式进行结算。扶贫商品品种的选定主要由乙方负责。

八、双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负责为乙方值班人员提供免费住宿、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

2. 甲方负责员工食堂经营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积极协助。

3.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设施随意改造；对食堂、操作间的清洁卫生、食品、服务、等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厨房用具的消毒状况，洗涤用品的质量、工作人员的健康等），以保证甲方职工的用餐安全。

4.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如双方对支付金额产生争议，争议部分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继续履行，乙方不得任意停止服务。

5. 甲方应提供合格、安全的设备设施和场地（如喷淋系统、消防器械等）。乙方发现安全隐患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6. 疫情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上级相关部门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防护工作（如佩戴口罩、错峰用餐）。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2. 乙方负责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职工食堂的管理工作。负责食堂人员的组织纪律、任务分配、质量管理、检查督导、食品原材料采购等。

3. 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4. 食堂垃圾及污物应按现行法律法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各类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并投放到甲方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舍弃，搞

好食堂、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

5.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正式员工，在甲方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换；餐饮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上岗；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6. 乙方需做好员工宿舍及办公区域的内部管理，对员工进行相关安全教育，保持宿舍及办公区域环境安全、干净、整洁。使用的场所内发生安全生产和火灾事故后产生的后果和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7. 疫情期间乙方有义务按甲方实施的上级相关部门疫情防护要求进行防护工作（佩戴口罩、用餐环境定期消杀）。

8. 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做好记录。

9.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九、临时性餐饮保障

1. 乙方为全面保障甲方各项用餐需求，特别在疫情防控等突发应急性工作中提供临时性餐饮保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防疫人员提供盒饭，盒饭的标准和数量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力满足。

2. 临时性餐饮盒饭收费标准为：早餐 17 元/人/顿、午餐 23 元/人/顿、晚餐 18 元/人/顿。

3.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盒饭费用明细提交给甲方，经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并附齐支出手续，甲方履行付款手续，如因乙方提供手续不齐，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因此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未支付盒饭费用，需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协商结果进行支付。如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服务的措施。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未支付费用的 10%，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计算。

十、不可抗力

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3.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

十一、特别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
4.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5.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6.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7. 如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停止提供餐饮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二、争议处理

1. 关于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

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刁海博

联系电话：60457819

2023年7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小军

联系电话：84169600

2023年7月3日